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4年1月16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司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司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3月29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 （二）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 （8）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司发布之日持股凭证。
-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推荐人仅以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3月2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建林、张薇
-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 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 邮政编码：311835
-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附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划√）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1月16日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监事选举方式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4年3月29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 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将对推荐的监事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
- 五、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2013年年报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 2.本次关联交易将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署20万吨/年烷烃法1,4—丁二醇生产装置、6万吨/年PTMEG装置技术许可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4），具体内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泰”）签订《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新疆国泰将根据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公司烷烃法工艺技术生产万吨/年1,4丁二醇产品，以及使用公司CONSER技术工艺生产6万吨/年PTMEG产品的技术许可，技术使用许可费共14.5亿元。
- 2014年3月1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与新疆国泰技术许可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并于2014年3月17日起停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新疆国泰基本情况
- 新疆国泰是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共同出资在新疆设立的“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中，阳煤集团通过新华矿业间接持有新疆国泰90.91%的股权。
- 根据新疆自治区和昌吉回州十五发展规划，新疆国泰将建设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包括120万吨/年半焦装置、120万吨/年电石装置、243万吨/年PTMEG装置、20万吨/年BDO装置等，以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184.7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占项目总投资的70%，剩余部分全部自筹解决。
- 目前新华矿业对新疆国泰的4亿元出资已全部到位，并将根据新疆国泰的建设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适时对新疆国泰进行现金增资。
- 综上，新疆国泰具备履行借款合同的能力。
- 二、标的介绍
- 1999年，公司以1.5亿元价格购买国外一套停产的BDO装置，仅利用其中极少部分旧设备，在可利用资料非常少的情况下，自主研发关键设备，对工艺进行了全面优化，对工程设计进行了创新，开发了自己的工艺设计包，使公司拥有烷烃BDO工艺技术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先后共投入9.92亿元建成公司年产1.5万吨/年BDO生产装置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随后公司进行了扩产，产能达到7.5万吨/年。公司2008年开始相继与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五次BDO装置的技术许可，河南煤化工BDO工艺技术为公司享有所有权的专有技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核算规定，其研发投入计入当期损益。
- 公司的专有PTMEG工艺是由意大利Conser公司开发的，Conser公司提供了3万吨/年PTMEG大型工业装置的设计方案，2009年我公司与意大利Conser公司签订购买该工业装置合同，购买基础工艺设计文件、技术诀窍、基础设计工艺包等，共支付对价257万欧元。2010年1月，我公司与Conser公司签订PTMEG买断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于2012年5月21日Conser的PTMEG工厂的所有权全部归公司所有，对价为350万欧元，Conser将PTMEG技术诀窍费共计3239万元，Conser公司永久性放弃在全球范围内PTMEG领域的所有商业活动，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自己的操作经验，对工艺进行了全面的优化和创新，通过中试生产形成工业生产能力，因此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
- 公司目前利用烷烃法BDO工艺技术建成的生产装置设计产能约为5万吨，该生产装置技术成熟，生产稳定，公司利用CONSER法制备PTMEG的工艺技术建成中试装置，设计产能1500吨，目前已经投产。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能源”）于2014年3月19日与浙江八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物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艮塘路5—1 号楼二

 法定代表人：高懿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不含易燃燃气）（不带储存经营）；登记注册地为浙江（统一社会信用33101000046，有效期为2013 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 2.浙江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12号3幢二

 法定代表人：林森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许可杭字3301070006号）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从事报关业务；代办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纺织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关系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5. 履约能力分析：据公司了解，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1.双方确认认同为战略合作伙伴，秉承共同发展原则，相互宣传，共同推广双方品牌。
 - 2.双方决定在新加坡注册一家，名称暂定为“浙江洛克八方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壹仟万元。该合资公司由洛克能源控股，八方物流以技术出资方式占合资公司10%的股份。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0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0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9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探宝）的更正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探宝）》。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该错误信息第二段声明人名字、更正后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探宝）》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

- 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司发布之日持股凭证。
-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3月2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健伟、张薇
-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 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 邮政编码：311835
-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三、定价依据
- 20万吨/年烷烃BDO装置技术许可费基本定价依据为：按照国际、国内专利撮合许可惯例，技术许可费与购置设备具有相关性，公司参照河南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BDO技术许可费3,650万元、工艺包费600万元，鉴于丁产能公司需进行工艺调整、优化工程设计等大量工作，公司参照上述费用确定与新疆国泰的20万吨/年烷烃BDO装置技术许可费用3,000万元。
- 6万吨/年CONSER法PTMEG装置技术许可费基本定价依据为：公司2008年3月引进韩国K-PTC公司3万吨/年PTMEG装置技术合同总价15,270万元（2,150万美元），鉴于公司在引进技术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工艺包，并开展了大量实验等工作，公司参照上述费用确定与新疆国泰进行技术许可的6万吨/年CONSER法PTMEG装置技术许可费用可定为25,000万元。
-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145,000万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利润有较大增长。
- 总体来看，近年来国内化工行业企业陆续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同类装置的新建、扩建，新疆国泰与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技术许可，在未来一段时间不会改变国内化工行业间的激烈竞争格局。鉴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不具备新建上述两个项目的条件，而新疆国泰能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资金优势的支持，利用公司成熟技术建设BDO、PTMEG项目，形成以煤炭深加工利用生产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企业；公司技术许可收入的实现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技术许可也有利于推动公司从生产型企业向技术输出型企业的转型。
- 新疆国泰技术许可项目预计将在2015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建成投产后，新疆国泰从事的业务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与本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鉴于新疆国泰与我公司同属于阳煤集团的控股公司，公司将积极寻求阳煤集团的支持，商讨妥善的整合方式，并要求阳煤集团出具承诺，避免侵占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该等业务的市场机会，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积极通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五、公司承诺：根据交易对方费用支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提示：公司将本公告发布后于2014年3月20日复牌。
- 特此公告。
- 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鉴于：本公司与阳煤集团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泰”）拟通过技术使用许可的方式向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上市公司”）的烷烃法工艺技术及CONSER法工艺技、建设6万吨/年PTMEG装置、20万吨/年BDO装置、项目建成后，新疆国泰从事的PTMEG业务和BDO业务将与三维股份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为了避免避免三维股份与新疆国泰所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2015年底，如新疆国泰6万吨/年PTMEG装置和20万吨/年BDO装置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将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同意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及时履行持股的股东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并在2016年底前将上市公司对该项目的资产注入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
 -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投资关系；(2)本公司与新疆国泰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投资关系。
-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资本 公告编号:2014-01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会议地点：2014年3月18日—3月19日；
-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18日至3月19日；
-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15:00—3月19日15:00。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出席会议地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路方圆资本公司一楼报告厅。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霖方先生
-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1,285,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议案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5,178,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
- 四、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6,107,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90,965,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
-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90,965,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3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
- 六、上述决议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该议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郝淑红、周满涛、李仲文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票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 1 月9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方案仍在洽谈、筹划中，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